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川东狱减字第122号

罪犯罗泽斌，男，1993年3月25日出生，彝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以(2016)云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被告人罗泽斌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5年6月3日起至2030年6月2日止。于2016年8月4日送至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，又于2022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于2018年11月28日经（2018）云71刑更498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于2020年12月2日经（2020）云71刑更357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期至2028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能够自觉服从监狱民警的管理教育，一切行动听从安排，无顶撞民警的行为严格遵守纪律。在教育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参加“三课”教育过程中，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课堂纪律，服从教育安排和管理，尊重授课老师，同时该犯在课堂外积极主动自学，有明确的学习计划，学习效果显著。在劳动改造方面能做到：该犯是车间线长。能严格遵守车间各项管理规定，认真做好产线统筹、流调工作，积极维护好车间现在劳动秩序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财产性判项：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罗泽斌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泽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泽斌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